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9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起航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起航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起航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力强路6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初期雨水、车间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清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和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须设置不小于 70m³ 事故应急池和 7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同时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拆解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应硬化并防渗漏，须符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t/a）：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生活污水接管量 240，COD ≤ 0.096/0.012、SS ≤ 0.072/0.0024、氨氮 ≤ 0.0072/0.001、TN ≤ 0.0072/0.0029、TP ≤ 0.00024/0.00012。

2. 有组织废气：VOCs ≤ 0.04（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VOCs ≤ 0.0442（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 1.364。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

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108-320481-89-01-93500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